

华安证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的要求，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晓玲、刘培林和董事徐义明组成，其中李晓玲担任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其中 2 次为现场会议，3 次为通讯表决会议，共计审议议案或听取报告 15 项。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会议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和听取事项	会议出席情况
1	2022-1-28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议案》，认为外部审计机构满足独立性要求，审计计划按照行业监管、审计指南等要求编制，能够全面审计公司经营状况、合理规划审计进度。	王焯、徐义明、李晓玲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2	2022-3-29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预审《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21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专项稽核报告》《公司 2021 年反洗钱工作内部稽核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	徐义明、李晓玲出席现场会议，王焯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审阅《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认为公司2021年内部审计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紧紧围绕年度稽核工作计划及监管部门、公司要求，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能，有序开展各项审计活动，发挥了稽核工作的监督、保障和服务作用；2022年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科学详尽，应有效落实，为公司的规范运营提供出色的保障和有效的服务。	
3	2022-4-29	2022年第三次会议	预审《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形式，符合有关证券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编制规范，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重要信息，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王辉、徐义明、李晓玲出席现场会议。
4	2022-8-25	2022年第四次会议	预审《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形式，符合有关证券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半年度报告编制规范，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重要信息；认为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李晓玲、徐义明、刘培林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5	2022-10-27	2022年第五次会议	预审《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形式，符合有关证券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编制规范，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重要信息，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	李晓玲、徐义明、刘培林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 2021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2022年3月29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现场听取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情况汇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2021年度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运营情况；并且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2022年1月2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王烨、徐义明、李晓玲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议案》。会议认为外部审计机构满足独立性要求，审计计划按照行业监管、审计指南等要求编制，能够全面审计公司经营状况、合理规划审计进度。

（三）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2022年3月29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阅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1年稽核工作能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能，有序开展各项审计活动，发挥了稽核工作的监督、保障和服务作用，对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发挥了积极作用；2022年的稽核工作计划科学详尽，为公司的规范运营提供出色的保障和有效的服务。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

2022年3月29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预审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

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预审情况

2022年3月29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预审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审计委员会认为2022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此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相关规定，认真规范履职，进一步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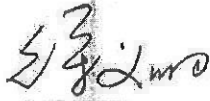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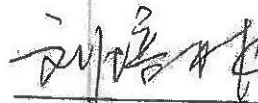
委员签字：



李晓玲



徐义明



刘培林

2023 年 3 月 29 日